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金城　编号:2011-050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务人偿还本公司欠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人偿还欠款概述

2011年11月10日,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纸集团)分别与海市大有农场芦苇公司(以下简称大有苇场)、金城印刷厂、金城造纸集团金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纸业)签署三方抵款、转账协议。金纸集团代大有苇场偿还欠款30,089,542.24元,代金城印刷厂偿还欠款2,048,834.79元,代金宝纸业偿还欠款17,782,753.72元。加之金纸集团偿还本公司欠款50,078,869.25元,本公司共收回欠款1亿元。2011年12月15日,公司证券部门收到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NO:00211747035)。

二、欠款情况及抵款、转账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欠款情况

截至2011年11月10日,本公司应收债务人金纸集团66,209,723.08元,应收大有苇场30,089,542.24元,应收金城印刷厂2,048,834.79元,应收金宝纸业17,782,753.72元。

(二)抵款、转账协议的主要内容

1、金纸集团代大有苇场偿还对本公司的30,089,542.24元欠款,大有苇场将对金纸集团的应收债权30,089,542.24元予以相应抵销,本公司同意接受金纸集团的清偿。

2、金纸集团代金城印刷厂偿还对本公司的2,048,834.79元欠款,本公司同意接受金纸集团的清偿。

3、金纸集团代金宝公司偿还对本公司的17,782,753.72元欠款,本公司同意接受金宝公司的清偿。

金纸集团2006年以前为公司控股股东,现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收到金纸集团偿还欠款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

本次还款共计1亿元,冲回坏帐准备金82,874,900.17元,将增加公司2011年利润82,874,900.17元(具体数据以2011年年报为准)。详见下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款额	已计提坏账准备金	本次偿还金额	冲回坏账准备金
金纸集团	66,209,723.08	52,361,653.6	50,078,869.25	44,931,494.22
金宝公司	17,782,753.72	17,782,753.72	17,782,753.72	17,782,753.72
金城印刷厂	2,048,834.79	2,048,834.79	2,048,834.79	2,048,834.79
大有苇场	30,089,542.24	18,111,817.44	30,089,542.24	18,111,817.44
合计	116,130,853.83	90,305,059.55	100,000,000.00	82,874,900.17

四、备查文件

1、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与凌海市大有农场芦苇公司、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三方抵款协议书。

2、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城印刷厂、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三方转账协议书。

3、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城造纸集团金宝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金城造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三方转账协议书。

4、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NO 000211747035)。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金城　编号:2011-049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对锦州彩练集团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及担保涉诉情况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1年12月至2003年5月为锦州彩练塑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州彩练集团)

在锦州市工商银行9668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2003年因锦州彩练集团未能按期偿还939万元到期贷款,被锦州市工商银行提起诉讼。2003年12月,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锦州彩练集团偿还到期贷款939万元及利息,判决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详见2005年7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对外担保及涉诉补充公告)。

2005年7月15日,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9668万元贷款及其相应利息的债权转让给长城公司。2008年长城公司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锦州彩练集团偿还8539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09年12月,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2009)辽民二初字第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锦州彩练集团偿还贷款8539万元及相应利息,本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详见2009年3月17日和2010年1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2010年8月,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裁定将本案由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

二、解除担保责任情况

2011年11月8日,长城公司与锦州彩练集团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锦州彩练集团以3212万元受让长城公司对锦州彩练集团的债权19616.8万元,其中本金9668万元,利息9948.8万元。因此,锦州彩练集团解除本公司在相关担保合同项下的一切担保责任。本公司现已收到长城公司送达的《债权转让通知书》和锦州彩练集团送达的《告知函》。

2011年12月9日,根据锦州彩练集团的申请,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下达(2010)铁中执指字第5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2009)辽民初字第9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2011年12月13日,公司收到此裁定书。

三、解除担保责任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因为锦州彩练集团提供9668万元担保计提预计负债14767万元(本金加利息)。此次解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公司可冲回预计负债14767万元,增加公司2011年利润14767万元。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由于实际债权人锦州彩练集团豁免了本公司的连带清偿责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的债务重组事项使该准则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已经不复存在,可在债务重组发生的期间确认为收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的专项核查意见》)。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与锦州彩练塑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

2、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债权转让通知书

3、锦州彩练塑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告知函

4、沈阳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裁定书(2010)铁中执指字第5号)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金城　编号:2011-051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与典当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证券部门收到两份债权转让合同(协议),现公告如下:

一、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合同》

(一)合同各方当事人介绍

1、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银行)

法定代表人:张伟

注册资本:377,223万元

住所:锦州市太和区市府路69号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等。

2、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金信)

法定代表人:徐国瑞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锦州市太和区凌南东里宝地城B区7-8号

主营业务: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等。

3、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剑斌

注册资本:28,783万元

住所:辽宁省凌海市金城街

主营业务:机制纸浆、机制纸及纸板、粘合剂的生产、销售;造纸技术的咨询、服务;蒸汽、电力生产与供应。

(二)债务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数额:截至2010年11月25日,本公司尚欠锦州银行贷款账面余额35,000万元。

2、债权转让:锦州银行将上述债权(包括主债权、与主债权相关的保证债权、抵押权、质权等附属权利及其他相关资产)转让给锦州金信,锦州金信同意受让。

3、签署时间:2010年11月25日

二、锦州银行凌海支行与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

(一)协议各方当事人介绍

1、锦州银行凌海支行

负责人:赵海韬

营业场所:凌海市凌海路

主营业务: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2、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同上)

(二)债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数额:截至2011年7月15日,本公司在锦州银行凌海支行贷款本金总额5,525万元,银行承兑汇票13,800万元(60%保证金)。

2、债权转让:锦州银行凌海支行将上述债权转让给锦州金信,锦州金信获得债权人地位,享有在借款合同项下的相应的债权及与债权相关的一切担保权利。

3、签署时间:2011年7月15日

以上合同及协议当事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及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及协议对公司日后开展的债务重组及实质性资产重组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备查文件

1、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

2、锦州银行凌海支行与锦州金信典当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桥B股　编号:临2011-20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65,723,443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2月20日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417,208,000股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相关程序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08年6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

2、2008年6月19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经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同时非关联股东已经批准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集团")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由于外高桥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外高桥集团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3、2008年9月27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第十七次会议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4、2008年12月3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309号)核准。

(二)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价格:每股16.87元。

2、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公司向外高桥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4,919,116股,作为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38.35%股权、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9.17%股权和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80%股权的支付对价。同时向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公司(以下简称"东兴投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804,327股,作为购买其持有的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41.65%股权的支付对价。发行完成后,外高桥集团的新增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1.26%;东兴投资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5.03%。

3、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2008年12月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08)第12153号《验资报告》。

2008年12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新增股份265,723,443股的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承诺

东兴投资承诺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

外高桥集团承诺对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自本次所认购股份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三、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745,057,500股增加至1,010,780,943股。其中:外高桥集团持有632,127,116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62.5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东兴投资持有50,804,327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5.03%。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核查认为:

1、外高桥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外高桥集团、东兴投资严格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承诺;

3、外高桥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65,723,443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12月20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上海外高桥(集团)有限公司	632,127,116	62.54%	214,919,116	417,208,000
2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50,804,327	5.03%	50,804,327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非公开发行方案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情况与非公开发行方案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类别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632,127,116	-214,919,116	417,208,000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50,804,327	-50,804,327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82,931,443	-265,723,443	417,20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27,292,000	265,723,443	393,015,443
	B股	200,557,500	0	200,557,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27,849,500	265,723,443	593,572,943
股份总额		1,010,780,943		1,010,780,943

八、备查文件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1-71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补充流动资金,降低筹资成本,本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集团")拟对本公司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为23,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

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旭光先生、秦克景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由九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沈浩平先生签署该累计总额不超过贰亿叁仟万元人民币借款的相关文件,公司董事会将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本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法人代表:由华东

注册资本:贰拾亿零贰仟柒佰伍拾捌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经营管理除外);电子信息产品,电子仪表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维修;系统工程服务;对电子信息及相关产业进行投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二)关联关系介绍

目前,中环集团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环集团为本公司的关联人,该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借款金额:人民币23,000万元;

2、借款用途:流动资金借款

3、借款期限:一年;

4、借款年利率:7.216%

四、交易目的及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按照公开、公允、公正的原则,利率参考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此次借款有利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降低企业筹资成本,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一)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鉴于公司董事长张旭光先生、董事秦克景先生与与上述交易存在关联人的情形,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由9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中环集团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决策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对公司提供的上述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并参加了董事会审议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中环集团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①董事会审议《关于控股股东中环集团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

②控股股东中环集团为公司提供借款,利率为7.216%。本次借款按照公开、公允、公正原则进行交易,有利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降低企业筹资成本,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事前认可的书面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5日

股票简称:中环股份　股票代码:002129　公告编号:2011-72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1年12月15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监事。董事应参会11人,实际参会11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董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方式进行,在公司一名监事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中环集团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关联董事张旭光先生、秦克景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斯米克　公告编号:2011-057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出租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分别与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及库巴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将公司两幢新建的仓库分别出租给上述两家公司作为物流仓库。

本次出租资产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限制条件,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承租方1: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邢加兴

主要业务:从事服装销售

住所:上海市漕溪路270号1幢3层3300室

2、承租方2:库巴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露

经营范围: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等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江路3065号二楼中区H座

交易对方均无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也没有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租赁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121号的2幢物流仓库,建筑面积合计为24,900平方米;

2、租赁期限:两份房屋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分别为2011年12月16日至2014年12月15日,及2012年2月16日至2015年2月15日;

3、租赁用途:从事物流、仓储以及发收作业;

4、租金支付方式:本次出租房屋的租金均为先付后用,其中一份房屋租赁合同为每两个月支付一次,另一份房屋租赁合同为每六个月支付一次。

5、租金规定:两份房屋租赁合同每月租金合计为73.84万元。

四、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交易,按照国家政策和市场原则、参照租赁房屋所在地的市场价格,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租赁价格。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05年与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签订土地出让协议,在紧邻现有工厂地块旁受让土地使用权325亩,作为公司扩充产能之用。其后,因地方政府处理该地块的动迁进度落后,公司另行在江西丰城完成生产基地建设,已能满足公司产能需求,因此,公司对该浦江镇地块的项目规划作了重新调整。根据该地块所在地的地理区位及交通建设优势,规划建造物流仓库。该项投资第一期计划建造总面积为49,800平方米的四幢仓库及相关配套设施,用于公司自身的仓库、物流配送需求及对外租赁。

第一幢仓库已于2011年3季度建成,第二幢仓库预计于2011年12月底建成,另两幢仓库计划于2012年一季度陆续建成。本次交易标的即为已建成和即将建成的两幢仓库,由于其中一幢仓库是从2011年12月16日开始租赁,另一幢仓库则是从2012年2月16日开始租赁,因此对公司2011年度的利润没有重大影响。对2012年度的损益影响为:租金收入扣除相关中介费用及营业税金后,估计2012年度公司将增加利润约760万元。该项估计利润并未扣除土地使用权摊销和建筑物折旧,因为无论是否发生该项资产租赁,摊销和折旧均会发生,因此未列入对公司的损益影响数中计算扣除。

六、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2、公司与库巴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斯米克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423　股票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0-03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2月14日-2011年12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14日下午15:00至2011年12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韩光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刘畅和苏晨明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9人,代表股份379,701,4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7%。其中:①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名,代表股份378,61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1.33%;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8名,代表股份1,091,46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28,6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4%;反对62,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关联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及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为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378,610,000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9,588,9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反对62,83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刘畅、苏晨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和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1-044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会议同意撤销《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撤回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股权激励计划备案申请。公司董事会承诺自本决议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

一、《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1年5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117人;计划授予的股票为450万股新亚制程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新亚制程股本总额19980万股的2.2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6.72元/股。

二、公司已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报备至中国证监会,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函。

三、撤销原因

公司于2011年5月27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至今,国际国内市场发生较大变化,整体趋势仍不明朗,对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产生较多不确定因素。公司认为若继续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因此,公司决定撤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1-043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1日以书面、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11年12月15日九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许伟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5月27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至今,国际国内市场发生较大变化,整体趋势仍不明朗,对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产生较多不确定因素。公司认为若继续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因此,公司决定撤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因董事张东娇、闻明、蒋浩、许洪属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受益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5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撤销<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15日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收益结转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2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240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华宝兴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1年12月1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1年11月15日至2011年12月1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人累计收益=∑投资人日收益(即投资人日收益逐日累加) 注:本次累计收益计算期间为2011年11月15日至2011年12月14日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1年12月16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11年12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年12月16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投资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15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集中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2、另外,华宝兴业基金管理公司提请广大本基金的持有人定期核查自己的账户余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按日进行收益分配,当日收益的精度为0.01元,小数点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此,当账户余额过低时,将出现无收益分配的情形。此时,持有人可选择追加基金份额或者全部赎回等方式避免自身资产的损失。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章节。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021-389245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54　股票简称:ST春兰　编号:临2011-014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以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董事均通过书面签字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1]30号)以及江苏证监局《关于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1]591号)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86　证券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1-084
证券代码:110013　证券简称:国投转债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6月13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一次注册,分期发行。2011年10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1]PPN19号),接受本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

公司已于2011年12月15日完成了2011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期定向工具")的发行。本期定向工具的发行额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5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5.80%。

本期定向工具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向投资人定向发行。本期定向工具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即将到期的借款以优化融资结构,同时解决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

特此公告。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16日